

法規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吳律臻

電話：2772-1370#6616

傳真：2775-1654

電子信箱：ljwu@moeae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1358038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58038950發布令掃描檔.pdf、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條文.odt、免雜附件.pdf）

主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業經本部會
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以經能字第
11358038950號、台內國字第1130815668號令修正發布，
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內政部法制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農業部、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太陽光電委員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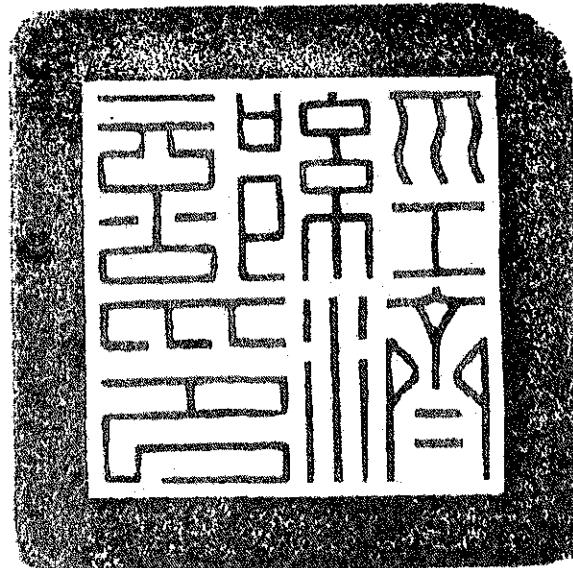
副本：
電 2015/01/13 文
交 摆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1358038950 號
台內國字第 1130815668 號



裝

訂

線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申請雜項執照標準」。
附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申請雜項執照標準」

出公辦
長智輝郭
行代滄晉何
務次長

芳世劉
長部



卷之三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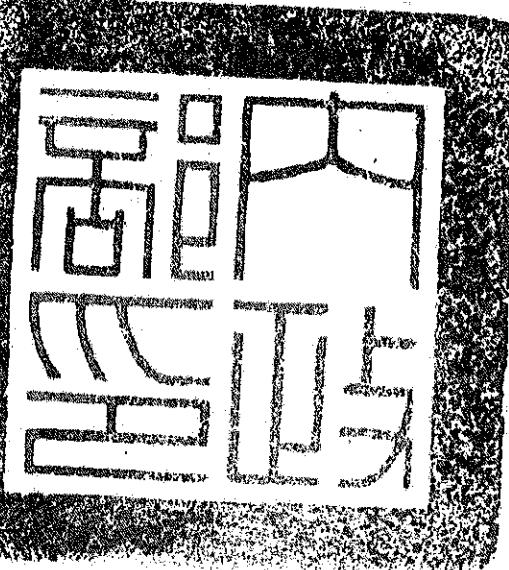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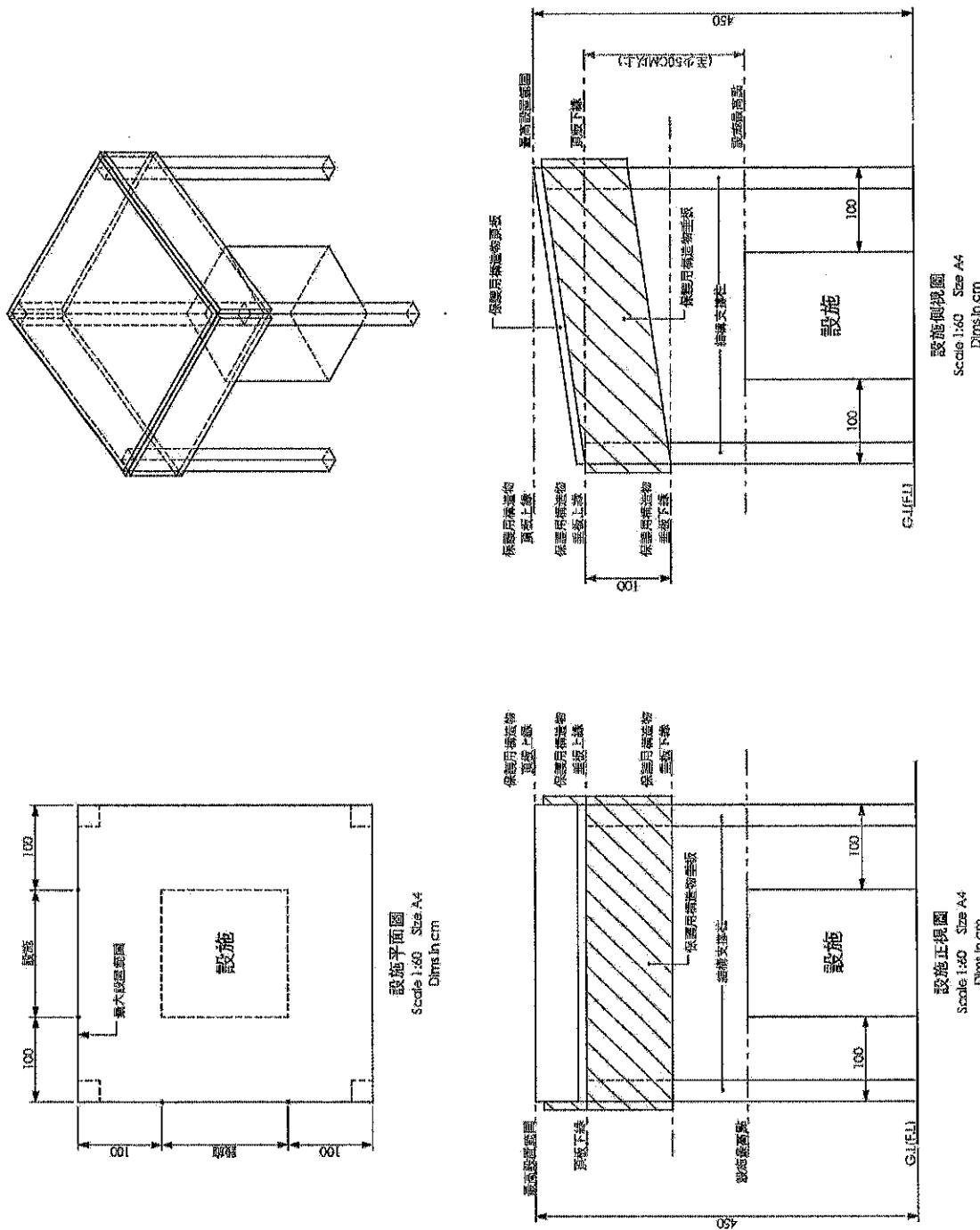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1358038950 號、台內國字第 1130815668 號

主 旨：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附件一

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保護用構造物圖例



附件二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暨案件資訊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機構 名稱		身分證明文 件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 件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函號：)			
保護用構造物數量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同意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 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 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二、簽證內容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 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 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 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 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 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 築，其高度自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 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 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九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設置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號：_____			
(簽證內容得依保護用構造物數量，編訂編號自行增加，並於檢附備查圖說明確標註)			
設置規模	設置高度	設置高度自設置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保護用構造物頂面之下緣與輸變電相關設施頂面之距離大於零點五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前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前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公尺)
	後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後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公尺)

	左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左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右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右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 公尺)
保護用構造物四周垂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保護用構造物頂面向下延伸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三、備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 說明書	<p><input type="checkbox"/>太陽光電發電設備（<input type="checkbox"/>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input type="checkbox"/>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仰角非固定、<input type="checkbox"/>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input type="checkbox"/>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p> <p><input type="checkbox"/>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保護用構造物（<input type="checkbox"/>設置於高度超過三公尺、<input type="checkbox"/>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此致 主管機關</p> <p>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p> <p>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p>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開業/執業圖戳</div>

附件三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

申請人（設置者）：

同意備案編號：

設置地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核准設置容量_____瓩，實際總裝置容量_____瓩

（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片數_____片）

保護用構造物設置數量：無。

有，共_____座。

保護用構造物構造類別：_____造。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設置仰角非固定。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相關設置空間設計之簽證及監造，符合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結構計算後，其組立後之結構安全設計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於建築物上，設置位置為屋頂露臺屋頂突出物且不影響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設置於地面者免勾選）

特此證明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開業/執業

圖戳

附件四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完竣證明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一、申請人暨案件資訊

申請人 (設置者)	姓名或 機構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統一編號	
	地址			
設置場址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 (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含號：)		
保護用構造物數量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備案文件	核發機關及文號			
	核准裝置容量			
	實際裝置容量			
	同意備案編號			
簽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姓名			
	開業證書/執業執照 號碼			
	事務所名稱			
	負責人姓名			
	事務所電話			
	事務所地址			

二、工程完竣證明書內容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適用範圍	本案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適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 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 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 公尺)	

接續下表

		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合法建物存有違章建築，其高度自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input type="checkbox"/> 露臺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諮詢表設置類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分立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共構型</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裝型</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突出物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為一點五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地面起算為九公尺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該頂蓋設置面積並無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設置區域		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未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之範圍，且無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設置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置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輸變電相關設施之保護用構造物：(<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編號： <u> </u>) (完竣證明書內容得依保護用構造物數量，編訂編號自行增加，並於檢附備查圖說明確標註)			
設置規模	設置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高度自設置面起算為四點五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用構造物頂面之下緣與輸變電相關設施頂面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接續下表

	距離大於零點五公尺。	(量測高度：公尺)
前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前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公尺)
後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後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公尺)
左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左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公尺)
右面距離	自輸變電相關設施右面起算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長度：公尺)
保護用構造物四周垂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保護用構造物頂面向下延伸一公尺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量測高度：公尺)

三、備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剖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此致 主管機關
 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 (簽名或蓋章)
 以上資料由本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開業/執
業圖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包含下列各款：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撑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 二、輸變電相關設施：作傳輸電能使用之屋外式變流器、變壓器、真空斷路器、隔離開關盤、計費盤、比壓器盤、主電源盤、直流接線箱與交流接線箱及線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判認之系統設備，並得設置保護用構造物。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建築物，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及其使用執照，或合於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之合法建築物。
-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建築構造物。
- 四、依廢止前臺灣省違章建築拆除認定基準第二點第十款規定，取得專供畜禽生產證明文件，或取得專供農業生產之寮舍接水、接電證明書且專供畜禽生產之寮舍。

第四條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太陽能熱水系統，其高度為二公尺以下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第五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撑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撑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包含支撑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地面起算九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不適用前項第三款但書之規定。

第一項之設備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第六條 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保護用構造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保護用構造物高度自設置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保護用構造物與輸變電相關設施之距離，自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前、後、左、右面起算均為一公尺以內。
- 三、保護用構造物頂面之下緣與輸變電相關設施頂面之距離大於零點五公尺。

前項保護用構造物四周垂板得自其頂面向下延伸一公尺以內。

前二項圖例如附件一。

第七條 設置前二條設備或設施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二）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立面圖。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結構計算說明書：

-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 四、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保護用構造物且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應另檢附結構計算說明書。

第八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設備或設施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三）、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四）及剖面示意圖、平面配置圖、

立面圖，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